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勝智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658號、第20556號、第218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勝智因涉犯詐欺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都韻荃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